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51号

申请人：乐彩（广州）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2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黄翠玲。

委托代理人：朱明利，男，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龙财，男，广东佰仕杰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罗晓，女，汉族，1985年2月28日出生，住址：四川省隆昌县。

委托代理人：陈曦，男，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卢钊潢，女，广东国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乐彩（广州）商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罗晓关于赔偿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朱明利、李龙财和被申请人罗晓及其委托代理人卢钊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布料损失 3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首先，本人没有窃取申请人布料意图，案涉布料是放在申请人已经不用且准备丢弃的废布碎布堆里，根本没有什么价值，申请人平常也是允许员工利用这些废布碎布的，而且本人拿到布料后，是直接拿到办公区域并和同事交流，而不是偷偷藏起来带走；其次，因申请人在 2022 年 9 月已经有意辞退本人，又恰好看到本人回收利用其单位碎布的举动，于是刻意放大该事件，逼迫本人向其单位道歉、赔偿，以达到让本人辞职的目的，本人为避免继续放大此事，已立即委托助理购买相同的布料，甚至多购买了 1 米多返还给申请人，而该布料价值仅 30 元，现申请人以 100 倍的价格索赔，非常不妥当、不诚实。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系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到申请人的裁床区，在杂乱堆放的布料中取走一块布料，此时有其他人员在旁，之后被申请人回到车床间与两名车位人员交谈欲将布料做成裙子，车位人员将该布料剪开后交给被申请人，约半小时后被申请人穿着用该面料做成的裙子回到车床间给车位人员看。该事实有被申请人确认的监控视频为证。申

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上述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其单位价值 3000 元的布料，严重违反管理制度，据此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该布料损失 3000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拿取的布料价值 3000 元并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对该布料的價值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然申请人并无任何证据证明该布料价值 3000 元，故缺乏认定其单位实际经济损失的依据；而且，申请人主张该布料价格如此昂贵，却又将该布料置于开放区域以及杂乱布堆当中，亦有悖普遍大众的认知常理。因此，在申请人无法举证证明该布料具体价值的情况下，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赔偿该布料损失 3000 元，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